



## 在主裏合一的事奉

經文：弗4:1-7; 腓2:1-11

引言：

基督的救贖是要拆除人類之間所有的隔牆(弗2:11-21; 林後5:18-21)。所以信徒在蒙恩得救後，是主裏一家的人，互為弟兄姐妹。

一．在基督裏的合一仍然有不同

1.恩賜上的不同(弗4:11)。也稱為肢體的不同，卻是彼此配搭和合作的(林前12:8-10,28-29)。

2.在角色與功用上的不同，一個肢體不可能甚麼都能作，但他能作本分所能作的事(林前12:12-30)。

3.運用恩賜和不同角色時，要用基督不變的愛互相配搭(林前12:31—13:13)。

二．當在甚麼事上合一

1.建立基督身體（教會）的心志上合一(弗4:3)。

2.在基本的信仰上合一。

a.一個身體（教會）(弗4:4)。

b.一位聖靈。

c.一個指望。

d.一位主。

e.一種洗禮。即信而進入基督的生命的洗禮。

f.一位神，是超乎時間，空間，宗派，組織的，乃是屬靈的合一(弗4:6)。

3.在基督的心志上合一，各人以基督的心為心(腓2:2-5)。

三．如何能真實合一

1.接受基督所賜合一的生命，心思。

2.在事奉的意念上合一。單為主，而不為自己。

3.單榮耀神，即能表彰神的形像，而不是自己的形像。如基督單榮耀父神，而父神也榮耀祂一樣(腓2:6-11)。

結論：

當時常在聖靈的光照下省察，在基督與各人都合一嗎？ 

作者：黃彼得牧師 Rev. Peter Wongso

